

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京新能源协会字[2016]第2号文

关于本市推广新能源汽车接入安全 监控平台的通知

本市推广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北京市领导关于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五大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本市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力度，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控及预警体系，进一步确保本市车辆安全稳定运行，现要求已在京完成备案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将在京推广的新能源汽车接入本市安全监控平台。具体如下：

一、接入要求

所有已在京完成备案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均需按要求接入安全监控平台。

(一)私人领域

所有私人领域推广的新能源汽车需按照相应规程将运行数据通过企业监控平台接入至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质量安全监控平台，该平台由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顺义）进行管理。

（二）公共领域

所有在公交、环卫、出租、物流、邮政、共享租赁、客运等公共领域运行的新能源汽车，均需按照相应规程将运行数据通过企业监控平台接入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运行服务与管理中心，该中心由北京理工大学进行管理。

二、其他要求

（一）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企业立即对接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质量安全监控平台与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运行服务与管理中心，按照其要求将所有在京推广车辆尽快接入本市监控平台。

（二）对于车辆未及时接入本市监控平台等情形，可能影响企业申请本市地方补助资金。

三、联系方式

1.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孙国安 13581819051

2.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质量安全监控平台

王 星 13911415427

3.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运行服务与管理中心

刘 鹏 13401135839

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2016年9月5日

